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26

修正案号: 39-8062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驾驶舱仪表板支架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所列飞机:

除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空客203287号更改之外的、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223F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,以及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

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4-0127, 2014年5月15日;
- 2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25-3538, 原版, 2013 年 9 月 13 日; 或者 第 01 修订版, 2014 年 1 月 31 日;
- 3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25-3548, 原版, 2013 年 10 月 31 日;
- 4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25-4351, 原版, 2013 年 9 月 13 日; 或者 第 1 修订版, 2014 年 1 月 31 日;
- 5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25-4354, 原版, 2013 年 10 月 31 日; 使用以上文档的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符合本指令要求, 是可接受的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飞行试验过程中,在用于连接驾驶舱仪表板和飞机结构的第6号支架上测得了较高的应力水平,该应力部分是由于前起落架撞击跑道引起。空客认为,该支架不能在设计使用目标(DSG)期内承受疲劳载荷。

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在水平梁失效的同时,该状况可能导致驾 驶舱面板的塌陷,可能导致飞机操纵性的降低。

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制定了检查大纲,检查受影响的驾驶舱仪表板第6号支架的状态,设计更强的支架(增强的未钻孔的钛合金结构)。这种新的支架可以通过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25-3548或者SB A340-25-4354在运营中安装。

出于上述的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对驾驶舱仪表板第6号支架的重复检查,并且根据发现的问题,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该适航指令还提供安装更强的支架的措施,作为可选的、本适航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 自飞机首飞起到不超过17200飞行循环(FC)之前,或者自第6号支架安装在飞机上起到不超过17200 FC之前,或者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500 FC以内(以晚到为准)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30-25-3538或者SBA340-25-4351的指令,完成驾驶舱仪表板第6号支架的详细检查,并且之后以不超过2600 FC的间隔里重复完成该详细检查。
- (2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第6号支架存在裂纹,但是支架两侧耳片没有完全破裂,则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之后2600 FC之内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25-3538或者SB A340-25-4351的指令,用可用件更换第6号支架。
- (3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第6号支架存在裂纹并且支架两侧耳片已经完全破裂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25-3538或者SB A340-25-4351的指令,完成驾驶舱仪表板第7号支架的详细检查。
- (4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3)段要求的检查中没有发现第7号支架存在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25-3538或者SB A340-25-4351的指令,用可用件更换第6号和第7号支架。
  - (5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3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第7号支架存在裂

- 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寻求经批准的修理指令,并且在 这些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,完成修理工作。如果在修理指令中 没有规定符合性时间,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修理工作。
- (6) 根据本适航指令第(2)段或者第(4)段的要求更换飞机上的第6号支架,不构成对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(7)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25-3548或者SB A340-25-4354的指令更改飞机,构成对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5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5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6